

委託研究案公告資料

機 關 資 料	單位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
	地址	高雄市鳳山區鳳頂路 1000 號
	聯絡人	林皇吉中校
	電話	(07)7462151
	傳真	(07)7195944
研 究 案 資 料	研究說明	輪型甲車仿真野戰駕駛與保修訓練系統開發計畫（三年期）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of AR/VR Training Simulation System for Taiwan Infantry Fighting Vehicle(TIFV)
預 告 資 料	委託研究契約書	如「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委託研究實施計畫」所列。
	研究計畫書	(一)請各有意願承攬研究之研究機關、學校，依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委託研究實施計畫研擬「研究計畫書」，其內容包含計畫項目、研究人員、預期研究內容、各期預期研究成果、研究時程、計畫進度表、費用需求表、預算科目等，以書面資料(乙式 6 份)密封後於 110 年 1 月 16 日 16 時前寄達上述地址。 (二)另製作簡報說明資料(15~20 分鐘；書面資料乙式 9 份)及光碟乙份，併研究計畫書寄送。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	(一)計畫主持人具備博士學位，通過教育部審查之教授 3 年以上，曾擔任本會整合型計畫主持人且成效優良。 (二)具備跨領域整合研發經驗，並有具體成果與著作。 (三)近五年參與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相關計畫發展，並有具體成果。

		<p>(四)曾擔任國家或公務機關核定之系統開發計畫主持人。</p> <p>(五)具備兵科專業上校階層，具備基層歷練經歷且受兵科正規班成績優異者。</p> <p>(六)研究項目以遴選具備相關領域專長研究已具實際成果者為優先，或曾從事研究項目相關工作具備軍事背景與兵科受訓成績優異實際經驗者優先考量(檢附證明)</p>
其他		<p>(一)執行團隊評選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過去曾執行本會相關專案計畫、完成及結案，且具有相關成效(檢附證明文件)。 2. 財務狀況與背景。 3. 執行團隊具有相關軍事研發背景或相關經驗。 4. 執行團隊成員及研發能量。 <p>(二)綜合評鑑評選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研究計畫執行，研發單位是否擬訂具體可行之合作規劃 2. 對於研究成果運用所擬訂績效評核指標是否具體可行 3. 研究計畫所涉領域是否已具備完整理論或實務基礎 4. 是否為跨領域整合，是否能達成提案單位之預期目標 5. 編列經費比例是否允當 6. 計畫管制考核規劃是否合理可行 <p>(三)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審查各研究單位資格符合後，於110年1月13日(含)前通知配合評選期程(預定評選時間110年1月15日；如有變動再行通知)實施簡報。</p> <p>(四)另於110年1月20日前通知(書面或電話)執行單位辦理簽約作業。</p>

輪型甲車仿真野戰駕駛與保修訓練系統開發計畫之研究

案名	研究項目	研究內容
輪型甲車仿真野戰駕駛與保修訓練系統開發計畫	一、國軍一二級野戰保養訓練基礎訓練課程仿真訓練系統開發	(一)提供分析相關甲車一二級野戰保養擴增實境系統與情境模擬劇本與程式開發流程。 (二)完成分析甲車一二級野戰保養資料蒐集。 (三)完成甲車一二級車輛性能介紹與各部功能導引教學系統與教學系統裝置。 (四)完成甲車一二級擴增實境維修引導系統情境互動環境建置之研究與學校環境建置環境。 (五)人因工程分析與設計發展指導要項。 (六)專利申請開發與技術轉移規劃。
	二、駕駛訓練及內部操作虛擬實境系統設計開發	(一)完成分析甲車駕駛資料及內部操作蒐集與情境模擬教學流程。 (二)完成相關級駕駛與操作程序情境模擬教學流程。 (三)完成武器操作與故障排除虛擬實境鑑測系統之建置。 (四)完成情境互動環境與教官檢查系統建置。
	三、建置沉浸式整車駕駛與團隊訓練系統整合	(一)完成整車駕駛虛擬實境訓練系統與情境模擬情境。 (二)完成多人互動虛擬實境訓練系統。 (三)完成鑑測與學習成效分析系統。 (四)完成多模組綜合訓練與鑑定系統。 (五)專業教官修正教材平台與情境互動環境建置之訓練。

	<p>四、學習記錄與考核評估系統建立</p>	<p>(一)教官自主式輸入課程設計建構平台 (二)學習記錄與考核評估系統建立。 (三)後續仿真系統連接開源式設計。 (四)提供商源與建案可行規格建議與補修保維能量評估。 (五)系統操作與技術文件撰擬。 (六)系統製造方法研究與品質要求分析。 (七)主要技術專利歸屬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可移轉廠商縮短生產部署期程。</p>
	<p>五、計畫執行管制要項</p>	<p>本計畫屬重要急需計畫，為利計畫順利執行，訂定以下規範： (一)本研發計畫需配合提案單位每月管考會議與期中期末會議。 (二)配合提案單位臨機性重要系統展示與裝備陳展。 (三)研發單位需提供實體系統供提案單位同步測試修正。 (四)研發單位配合提出相對敵情研究資料供提案單位運用 (五)研究單位配合提案單位進行實車實機驗證研改工作。 (六)需配合單位完成相關準則開發與操作文件。</p>
<p>預算</p>	<p>本計畫研究期程共計3年，110年度經費為新臺幣550萬元，111年度經費為新臺幣600萬元，112年度經費為新臺幣700萬元，共計新臺幣1850萬元。</p>	